

112 年度第 1 季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暨定期檢驗 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 7 樓第 2 開標室

參、主席：鄭志強組長

紀錄：吳宜家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議題討論：

議題一、評估「複合容器手動式平行螺紋閥及六角基座與容器閥間漏氣
驗證研究之可行性」。

決 議：

一、查 110 年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下稱複合容器）六角基座與
容器閥間漏氣測試共 500 只，其中僅有 1 只有漏氣狀況，由於
漏氣之複合容器太少，能供採樣分析的只數過低，不具統計分析
的參考價值，故不辦理相關漏氣驗證分析。

二、請業務單位研議是否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CNS1324 增訂平
行螺紋閥容器用閥之檢驗標準，並納入應施檢驗商品之品目內，
以確保使用安全。

議題二、評估「複合容器使用非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
品目之容器閥者，其定期檢驗時是否應增加試驗項目」。

決 議：請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下稱基金會）評估複合容器
於定期檢驗時，比照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標準（下稱認可標
準）增列氣密試驗之可行性與抽樣或檢驗方式（如：調整檢驗
程序、進行試驗後之時間上之差異），並估算其衍生之費用

(含機具設備及人力等)。

議題三、研修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實施辦法(下稱認可實施辦法)之「容器製造現場查核項目表」。

決 議：

- 一、請基金會按認可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之查核項目，參考日前赴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查核，相關查核表之樣式，研提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下稱鋼製容器)及複合容器製造現場型式與個別認可之查核項目表。
- 二、請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下稱壓容協會)及基金會就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儀器設備提供相關允收標準之建議。

議題四、研修「認可實施辦法中需校正之設備及器具種類及校正頻率等清冊」。

決 議：

- 一、請基金會及壓容協會就液化石油氣容器型式、個別認可及定期檢驗中必備之儀器、量具及試驗設備提供相關校正頻率及校正方式認證(諸如:校正報告是否需 TAF 認證,或可採用校準方式)之建議。
- 二、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下稱安全協會)提供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下稱容器檢驗機構)依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儀器設備允收標準之建議。

議題五、近期申請型式認可時所送認證資料中所列之認證單位及試驗項目。

決議：液化石油氣容器製造或進口商表示於申辦型式認可時，其第三階認證機構經基金會調查為 TUV 及箭頭工業服務有限公司，均屬第三階認證機構，請基金會提供其第二階認證機構，並協助確認是否為第一階認證機構所表列之機構。

議題六、評估「環境循環試驗、高速衝擊(槍擊)試驗、氣動循環試驗、樹脂剪切強度、玻璃轉移溫度試驗、真空試驗、耐火試驗及鹽水浸漬試驗等 8 項試驗」執行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執行後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費用所增加的概估金額。

決議：請基金會比對 ISO 11119-3 與認可標準之試驗項目差異，並評估缺陷試驗、摔落試驗、高溫應力破壞試驗、滲透性試驗及前揭 8 項試驗等 12 項試驗項目研提草案(如：費用、時間)及建議。

議題七、111 年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及定期檢驗業務執行情形說明。

決議：

- 一、基金會、壓容協會及安全協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洽悉。
- 二、請安全協會協助瞭解容器檢驗機構於定期檢驗作業時，針對容器瓶齡將屆滿 30 年者，下次檢驗期限是否有超過 30 年之情事。
- 三、請業務單位針對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標準(下稱定期檢驗標準)附表一鋼製容器定期檢驗年限推算表(94 年 2 月 28 日以前)備註一所列無法確認瓶齡者，下次檢驗年限為 1 年之規定，有超過 30 年仍繼續使用之可能性 1 節，研擬相關對策以為因應，必要時得邀集產、官、學界代表開會研商。

捌、臨時動議：

議題一、請容器檢驗機構依定期檢驗標準，落實檢驗作業。

決議：近期發現容器檢驗機構有不實檢驗、設備故障未依規定通報

等違規情況，請容器安全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應依定期檢驗標準，落實各項檢驗作業，如經查獲未落實檢驗者，除依消防法 42 條之 2 規定依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依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另減少次月登錄證書所載核定容器檢驗量之 1/3 或 1/2，且不得提報加班計畫；情節重大者，將依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廢止登錄，並註銷登錄證書。

議題二、112 年度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營運資料申報暨容器管理系統增修功能暨維護採購案請協助推行。

決議：請基金會、壓容協會及安全協會配合上開採購案之推動，依限填復其增修功能意見調查表，並於貴機構需求訪談時派員與會。

玖、散會（17 時 00 分）。